

债券代码：148071

债券简称：22天山01

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原名称为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完成发行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减值测试情况及补偿方案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材股份”）签署的《减值补偿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将以1元总价回购中国建材股份应向公司予以补偿的1,552,931,120股股份，并将按照法律规定将对应补偿的股份予以注销。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8,663,422,814股减少到7,110,491,694股，注册资本将由8,663,422,814元人民币变更为7,110,491,694元人民币（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鉴于本次减资规模未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新疆天山水

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于2024年5月20日至2024年5月24日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 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 证券代码: 148071

(三) 证券简称: 22 天山 01

(四) 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期限: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3、发行规模: 人民币 20 亿元, 债券余额 20 亿元;

4、票面利率: 2.68%;

5、起息日及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9 月 22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9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 (二) 召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三) 债权登记日：2024年5月17日
- (四) 召开时间：2024年5月20日至2024年5月24日
- (五) 投票表决期间：2024年5月20日至2024年5月24日
- (六) 召开地点：线上
- (七) 召开方式：线上，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倘若债券持有人对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本次会议投票表决期间截止日前（即2024年5月24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详见下文中金公司联系方式）。电子文件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记录时间为准，邮寄或者快递文件送达时间以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九) 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4年5月17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2、发行人；3、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代表；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十) 中金公司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王树、陈雅楠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邮编：100004

邮箱：IB_TSGF2024@cicc.com.cn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

具体议案见《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异议期已于2024年5月24日结束，异议期内未收到任何书面异议。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视为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6.00%，反对0%，弃权24.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